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杭州高新区（滨江）改革开放简史》编纂工作项目

甲方：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

乙方：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年5月16日，以投标文件对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杭州高新区（滨江）改革开放简史》编纂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推荐，确定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杭州高新区（滨江）改革开放简史》编纂工作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杭州高新区（滨江）改革开放简史》编纂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月。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合同，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3、服务地点：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人数 (岗位)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编纂人员 服务费	编纂人员服务费(含交通差旅费等)	12	30 个月	国家、行业 有关技术规 范和标准
2	专家评审	编审专家审读或评审(含会议费等)	40 人次	30 个月	
3	出版管理	出版管理(包括书号、三审三校、装帧设计、版面设计、排版等所有项目相关出版流程)	8	2027 年 8 月 -2027 年 10 月	
4	印刷装订	印刷装订(项目所有纸张、工艺、制版、印刷、样书、精装、手拎帆布袋、送货、寄递等)	印刷厂具 体安排	2027 年 11 月 -2027 年 12 月	
5	其他相关	形成数字化成果(含存储介质)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招标代理费、税费等	4	30 个月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2380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预付款；

2)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15% 的合同价款；

3) 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 15% 的合同价款；

4) 完成纲目拟定、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形成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完成编纂并通过终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6) 待服务期满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上述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进行。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4309006510621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团队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身份证号
1	夏斯斯	女	38	项目负责人	330104198712203847
2	郑宇强	男	31	驻点执行主编	341021199401294372
3	徐玲梅	女	30	驻点人员	330821199501080727
4	杨安雨	女	30	驻点人员	330225199501290022
5	唐龙尧	男	60	编审专家/驻点人员	33010619640902273X
6	周乾松	男	71	编审专家/驻点人员	330104195308071017
7	翁培荣	男	73	编审专家/驻点人员	330402195112280937
8	吴小宁	男	60	编审专家/驻点人员	330402196504240938
9	魏皓奔	男	69	编审专家	330106195603090037

10	尚佐文	男	57	编审专家	110108196806261891
11	钱登科	男	45	编审专家	330227198002171350
12	魏君妮	女	39	售后服务人员	330103198601171620

备注：以上驻点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若甲方要求更换的，则乙方应配合更换相关人员。

第六条 保密及廉政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服务期限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规定及不披露义务。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项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为合同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起1年的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包括工作内容交接、服务咨询、问题整改、成果维护等。

3、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乙方 24 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最迟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服务。

4、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九条 成果交付材料

对服务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过程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资料收集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印刷、装订、出版、发行、成品运输记录,货物签收单,成果材料报审记录,成果材料通过审核的批复,终验申请,项目总结报告等等。

●成果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项目编纂方案,编撰复审稿、终审稿,成果汇总材料等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本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委派专人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	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
2	服务内容	对服务内容,各岗位的到岗率、工作流程及记录情况。
3	服务质量	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4	考核、违约及处罚	对考核、违约及处罚情况进行验收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3、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需求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人员安排
- （5）各岗位的签到记录，工作记录
- （6）过程性文档
- （7）成果性文档
- （8）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4、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仍未履行。

(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合理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 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 计算迟

延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组织部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政府大楼5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32号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7日
--	---